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日(T-1日,星期三)0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宁波方正
- (二)股票代码:30099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4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66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联系人:陈寅  
电话:0574-59968379  
传真:0574-655700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刘波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5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6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0元/股。

绿田机械于2021年5月31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田机械”A股股票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及认购股份的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077,1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754,412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991500%,配号总数为88,754,4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0,088,754,411。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10,085,733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3875%。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查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欢乐家
- (二)股票代码:30099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0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大厦28层、29层、31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  
联系人:程松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鲍奕雯  
电话:010-60833233  
传真:010-60833955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2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7,1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9,9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1.6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7,1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

三峡新能源于2021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峡新能源”A股股票257,130,000股。

###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192,0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7,435,3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52751607%。配号总数为487,435,3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487,435,39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189,575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83,214,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486,0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94,943,01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621,542,981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66,254,514,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数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数的比例为90%: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28343731%,有效申购股数为779,933股。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招股说明书规定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0年度以总股本1,202,262,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拨机制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拨机制实施。
-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2,262,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PH、RCP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10%锁定期,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优先股股东的股利,以基金份额为基数计算并随附期限,持股2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0.6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0,946,30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8%

(四)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系统以网络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8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陈芳女士、董事祝莉女士、独立董事沈晓峰先生、独立董事陈先、独立董事曹建先生,以上5人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3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李永明先生、监事周素萍女士,以上2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静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刚先生及财务总监张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79,204	90,088	3,310,4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79,204	90,088	3,310,4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79,204	90,088	3,310,4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79,204	90,088	3,310,4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79,204	90,088	3,31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身份证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签字盖章的决议记录;  
2. 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364,182,795股变更为1,364,476,796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64,182,795元变更为1,364,476,796元,现将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共16,263,903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自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仅使用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960,330张,即196,03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033%。

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自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可转债数量(张):2,111,45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1,146,800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5,112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元):2,111,458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一、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的50%。

2.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10,000名(含10,000名)。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